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季度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“小额贷款公司”）担保类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。现将小额贷款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业务情况披露如下：

1、2016 年第二季度，小额贷款公司普通担保业务新增为 2 位客户提供担保 2,00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（含其他担保类业务余额 1,000 万元）。

2、主要新增普通担保业务客户情况

客户序号	担保事项	报告期末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担保方式	担保事项最后期限	资产负债率	反担保
1	为被担保人的短期融资提供担保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	2017 年 3 月 20 日	53%	有
2	为被担保人的短期融资提供担保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	2017 年 5 月 30 日	51.6%	有

以上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